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26號

原　　告　大里清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松

被　　告　盧坤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0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日起擔任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永興路205巷21弄大里清境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委員，負責保管該社區之管理費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6日之某時許，擅自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3,240元之管理費挪為己用，以借貸予其友潘泳憲，而侵占入己。嗣本案管委會之現任主任委員梁玉松於114年6月20日之某時許，要求即將卸任財務委員之被告返還本案管理費未果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㈡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簡字第27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在案。

㈢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103萬3,240元損害，因被告已返還10萬元，故原告尚有933,240元之損害未填補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33,2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3,24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7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，經核閱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被告侵占社區管理費，原告因此受損933,240元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33,24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